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根據每四(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據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根據每四(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進行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當中11,209,602,920股現有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6,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802,400,730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股東原可應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3. 遵守百慕達法律之所有有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股份合併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目前預計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之時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必要安排將會作出，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就合併股份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聯交所於本公告日期所公佈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42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1.68港元)計算，(i)每手現有股份之目前買賣單位的價值為8,40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33,6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的估計價值將為8,400港元。

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 其他安排

### 碎股買賣安排

為了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後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任何營業日)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黃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遞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所發出的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後，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可在任何時間換為合併股份的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股份合併可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鑒於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具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有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之機構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會亦認為，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亦將會減少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使股份合併為股東帶來最小的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其股份交易之進一步公司行動或安排及任何股權集資之計劃。

##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 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臨時關閉...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開始.....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結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新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告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作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股東如對上述任何事宜有疑問，務請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據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衛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劉衛星先生(主席)、郭衛強先生及王靜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樺女士及王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